证券代码：603759　证券简称：海天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3

海天水务集团股份公司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海天水务集团股份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公告》，本次发行的发行人海天水务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海天股份”）及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6年2月6日（T+1日）主持了海天股份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海天转债”）网上发行中签摇号仪式。摇号仪式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在有关单位代表的监督下进行，摇号结果经上海市东方公证处公证。现将中签结果公告如下：

末尾位数	中签号码
末“6”位数	906944，781944，656944，531944，406944，281944，156944，031944，868382
末“7”位数	7690654，2690654，9302483
末“8”位数	82949768，32949768，06492792
末“9”位数	758914343，258914343
末“10”位数	8721421846，1298676209，0368712269

凡参与海天转债网上申购的投资者持有的申购配号尾数与上述号码相同的，则为中签号码。中签号码共82,050个，每个中签号码只能认购1手（1,000元）海天转债。

特此公告。

发行人：海天水务集团股份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2月7日

证券代码：001337　证券简称：四川黄金　公告编号：2026-009

四川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暨聘任副总经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四川黄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6年2月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2月3日以电话或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冯希尧主持，应到董事12人，实到董事12人。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等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副总经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薪酬与提名委员会审查，并经董事会审议，同意聘任徐碧良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职期限与第二届董事会一致。上述聘任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徐碧良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三、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提名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四川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二月七日

附件：

徐碧良先生，1968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EMBA，高级工程师。曾任职于福建省闽西地质大队、福建省三明特种陶瓷厂；历任紫金山金矿质计处副处长、处长，福建闽西紫金矿业集团有限公司办公室副主任兼总经理秘书，福建紫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副主任、总经理办公室常务副主任，贵州紫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西藏金地矿业有限公司总经理，四川省九寨沟紫金矿业有限公司总经理，紫金矿业集团西南地勘项目管理部副主任，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集团管理部副总经理，松潘县紫金工贸有限责任公司常务副总经理、总经理，贵州紫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紫金矿业集团西南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福建紫金投资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紫金矿业集团南方投资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矿山事业部副总经理、贵州紫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云南华西矿产资源有限公司董事长，四川平武中金矿业有限公司董事长，湖南紫金锂业有限公司总经理等职务。现任湖南紫金锂业有限公司董事长、湖南紫金锂多金属新材料有限公司董事长、四川黄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徐碧良先生除在上述单位任职外，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交易所相关规定要求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001391　证券简称：国货航　公告编号：2026-003

中国国际货运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国国际货运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货航”、“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6年2月6日在北京市顺义区天柱路29号院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6年1月29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15人，实际出席董事15人（其中，李军董事、李萌董事、祝继高独立董事及陆涛职工董事通过现场方式出席会议，其余董事以通讯方式出席。有3位董事因另有公务，委托其他董事出席会议并表决，分别为陈松董事长委托李军董事代为出席会议并表决，邓健荣董事委托郑家驹董事代为出席并表决，熊伟董事委托李萌董事代为出席会议并表决）。经过半数董事推举，会议由董事、总裁李军先生主持。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中国国际货运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1. 审议通过《关于＜国货航经理层成员2021-2024年聘（任）期经营业绩考核结果及2025-2027年聘（任）期经营业绩考核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1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2.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总飞行师的议案》

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同日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表决结果：1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3. 审议通过《关于国货航2026年度重大经营风险预测评估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1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和风险管理委员会审议通过。

三、备查文件

1. 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 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3. 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4. 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和风险管理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国国际货运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7日

证券代码：001391　证券简称：国货航　公告编号：2026-004

中国国际货运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国国际货运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货航”、“公司”）于2026年2月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总飞行师的议案》。因公司日常经营管理工作的需要，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公司总裁李军先生提名，并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通过，同意聘任辛杭先生为公司总飞行师（简历详见附件），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特此公告。

中国国际货运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7日

附件：

辛杭先生简历

辛杭先生：1975年8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一级飞行员。曾任国货航飞行运行技术管理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总经理，飞行部党委书记、副总经理等职，现任国货航飞行部总经理、党委副书记。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辛杭先生通过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天津宇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1,019,021股股份；除前述外，辛杭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亦不存在在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单位任职或最近五年在其他机构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辛杭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证券代码：002812　股票简称：恩捷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4

云南恩捷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并募集配套资金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云南恩捷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13日披露了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在“重大事项提示”、“重大风险提示”中，详细披露了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可能存在的风险因素及尚需履行的其他程序，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除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披露的风险因素外，公司尚未发现可能导致公司董事会或者交易对方撤销、中止本次重组方案或者对本次重组方案作出实质性变更的相关事项，本次交易工作正在有序进行中。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方式向郭立鹏、青岛众智达投资有限公司、陈继朝、杨波、袁军等共63名交易对方购买其所持有的青岛中科华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100%的股份，并拟向不超过35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本次交易预计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

二、本次交易的历史披露情况

公司因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25年12月1日开市起停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1日披露的《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25-196号）。停牌期间，公司分别于2025年12月5日、2025年12月12日披露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197号、2025-199号）。

2025年12月12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13日披露的相关公告。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2025年12月15日开市起复牌。

公司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三十日发布一次本次交易的进展公告。详见公司于2026年1月10日披露的《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03号）。

三、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有关各方正在积极、有序推进本次交易的各项工作，本次交易涉及的审计、评估等相关工作尚未完成。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并由董事会召集股东会审议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后续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尚需履行多项审批程序后方可实施，包括但不限于经公司董事会再次审议及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并经有权监管机构批准或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本次交易能否实施存在不确定性。公司于2025年12月13日披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的“重大事项提示”和“重大风险提示”章节中，详细披露了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及可能存在的风险因素，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后续信息披露程序，在尚未发出股东会通知审议本次交易事项之前，每三十日发布一次本次交易的进展公告。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内容为准。

特此公告。

云南恩捷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六年二月六日

证券代码：301459　证券简称：丰茂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8

浙江丰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
审核问询函回复及募集说明书等
申请文件更新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丰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月16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出具的《关于浙江丰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6〕020001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深交所发行上市审核中心对公司提交的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并形成审核问询问题。

公司收到审核问询函后，会同相关中介机构结合公司情况就审核问询函中提出的相关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和回复，并对募集说明书等相关申请文件内容进行了更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2月6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及其他相关文件。

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尚需通过深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通过深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丰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6日

证券代码：603023　证券简称：威帝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3

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基本情况

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支付现金方式受让胡涛、万红娟持有的江苏玖星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控股股东江苏智越天成企业管理有限公司51%股权，同时支付现金受让胡涛及标的公司其他股东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的方式，预计收购标的公司股权对应的表决权比例不低于51%，从而取得标的公司的控制权，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将成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但公司最终能取得的表决权比例待各方达成正式协议后方可确认。

根据初步测算，本次交易预计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拟采用现金方式，不涉及上市公司发行股份。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

公司于2025年12月8日与胡涛、万红娟签署《股权收购意向性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暨签署〈股权收购意向性协议〉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67）。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相关各方继续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具体事宜，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组织相关中介机构开展尽职调查。同时，各方正在就交易细节、协议条款等事项持续进行磋商和审慎论证，交易相关方尚未签署正式交易文件。公司将根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有关决策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三、风险提示

1. 本次交易尚处于筹划阶段，交易的具体方案仍需交易各方进一步协商和论证，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必要的决策和审批程序（包括但不限于董事会决议、国资主管部门批复、股东会决议等），存在未能通过有关决策、审批程序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 本次交易存在不确定性，可能出现因外部环境变化而导致交易条件发生变化，进而导致交易终止的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 根据《上市公司股票停复牌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4号——停复牌》的相关规定，本次筹划事项公司股票不停牌。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分阶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有关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7日

证券代码：603305　证券简称：旭升集团　公告编号：2026-008

宁波旭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广州市国资委批复
暨控制权拟发生变更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次控制权拟发生变更的基本情况

2025年12月22日，宁波旭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徐旭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与广州工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工控集团”）、广州工控汽车零部件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工控汽车零部件集团”）签署《关于宁波旭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制权收购协议》，徐旭东先生拟向广州工控集团转让其持有的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旭晟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旭晟控股”）51%股权，陈兴方女士拟向广州工控集团、工控汽车零部件集团分别转让其持有的旭晟控股16%股权、33%股权。同日，工控汽车零部件集团、香港旭日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旭日实业”）、徐旭东签署《广州工控汽车零部件集团有限公司与香港旭日实业有限公司、徐旭东关于宁波旭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旭日实业和徐旭东分别将其持有的公司28,90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5006%）、28,90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5006%）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一次性转让予工控汽车零部件集团。

本次权益变动后，广州工控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将合计持有上市公司312,566,935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7.0455%。上市公司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徐旭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将合计持有上市公司249,820,136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1.6162%。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将由徐旭东变更为广州工控集团，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将由徐旭东先生变更为广州市人民政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23日及12月24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宁波旭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签署＜控制权收购协议＞、＜股份转让协议＞暨控制权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95）《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徐旭东、陈兴方、香港旭日实业有限公司、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旭晟控股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广州工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工控汽车零部件集团有限公司）》。

二、本次控制权拟发生变更的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广州工控集团通知，广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了《广州市国资委关于广州工控集团并购宁波旭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有关事项的批复》（穗国资函〔2026〕19号），批复主要内容如下：

同意广州工控集团采取“间接收购+协议受让”方式直接和间接合计持有旭升集团27.0455%股份，成为旭升集团新的控股股东。其中，由广州工控集团、广州工控汽车零部件集团分别受让徐旭东、陈兴方持有的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旭晟控股有限公司67%和33%股权，以间接取得旭升集团254,766,935股股份（占股比22.0442%）；由广州工控汽车零部件集团协议受让旭日实业及徐旭东合计持有的旭升集团5.0013%股份（其中旭日实业转让28,900,000股，徐旭东转让28,900,000股，合计57,800,000股），协议受让单价为13.74元/股。

三、其他事项说明

本次权益变动尚需取得广州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完成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就权益变动涉及的关于经营者集中事宜出具批准或同意的决定或出具不予进一步审查的决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合规性确认意见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相关审批程序能否通过及通过时间尚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波旭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7日

证券代码：002228　证券简称：合兴包装　公告编号：2026-004号

厦门合兴包装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再次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
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厦门合兴包装印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苏州万国纸业包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万国”）于近日收到由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和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GR202532005647，发证日期为2025年11月18日，资格有效期为三年。

苏州万国本次通过高新技术企业的认定系在原证书有效期满后进行的重新认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国家对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税收规定，苏州万国自本次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起三年内，可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按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特此公告。

厦门合兴包装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2月7日

证券代码：600803　证券简称：新奥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6-006

新奥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新奥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ENN GROUP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LIMITED（中文名称为“新奥集团国际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奥国际”）持有1,370,626,680股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44.27%。新奥国际本次股份质押股数为110,000,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8.03%，占公司总股本的3.55%。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新奥国际累计质押110,000,000股公司股份，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8.03%，占公司总股本的3.55%。

公司股东新奥控股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奥控股”）持有374,737,451股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2.10%。新奥控股本次股份质押股数为30,000,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8.01%，占公司总股本的0.97%。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新奥控股累计质押189,950,000股公司股份，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50.69%，占公司总股本的6.14%。

公司控股股东新奥国际及其一致行动人新奥控股、新奥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廊坊合源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河北威远集团有限公司和王玉锁先生（以下统称“新奥国际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2,243,449,808股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72.47%。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新奥国际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595,400,000股公司股份，占其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6.54%，占公司总股本的19.23%。

公司分别于2026年2月5日、2月6日收到控股股东新奥国际、股东新奥控股《关于所持新奥股份部分股票质押的告知函》，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新奥国际	是	110,000,000	否	否	2026年2月4日	2029年1月18日	渤海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8.03%	3.55%	补充流动资金
新奥控股	否	30,000,000	否	否	2026年2月5日	2029年1月11日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8.01%	0.97%	生产经营

注：最终质押期限截止时间以新奥国际、新奥控股办理完成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为准。

2、本次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3、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新奥国际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见下表：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限售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冻结股份数量（股）
ENN GROUP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LIMITED	1,370,626,680	44.27%	0	110,000,000	8.03%	3.55%	0	0	0	0
新奥控股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374,737,451	12.10%	159,950,000	189,950,000	50.69%	6.14%	0	0	0	0
新奥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308,808,988	9.98%	179,100,000	179,100,000	58.00%	5.79%	0	0	0	0
廊坊合源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98,360,656	3.18%	63,840,000	63,840,000	64.90%	2.06%	0	0	0	0
河北威远集团有限公司	89,004,283	2.88%	52,510,000	52,510,000	59.00%	1.70%	0	0	0	0
王玉锁	1,911,750	0.06%	0	0	0.00%	0.00%	0	0	0	0
合计	2,243,449,808	72.47%	455,400,000	595,400,000	26.54%	19.23%	0	0	0	0

特此公告。

新奥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2月7日

证券代码：002161　证券简称：远望谷　公告编号：2026-012

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
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近日收到控股股东徐玉锁先生函告，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已解除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1、本次控股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解除质押股数（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起始日	解除质押日	质权人
徐玉锁	第一大股东	15,000,000	15.66%	2.03%	2024年08月27日	2026年02月05日	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基本情况

截至2026年2月5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解除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	本次解除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	质押股份其数比例	质押股数占所股份比例	质押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冻结数量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未质押股份比例
徐玉锁	95,806,207	12.95%	93,220,000	78,220,000	81.64%	10.57%	0.00%	0	0.00%	0	0.00%
陈光珠	34,866,728	4.71%	0	0	0	0.00%	0	0.00%	0	0.00%
合计	130,672,935	17.66%	93,220,000	78,220,000	59.86%	10.57%	0	0.00%	0	0.00%

二、其他说明

1、公司控股股东徐玉锁先生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2、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7,822万股，占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59.86%，占公司总股本的10.57%，对应融资余额26,490万元。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由此产生的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还款资金来源为其自有或自筹资金。

3、公司控股股东所质押的股份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过户风险，股份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内，不会导致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亦不涉及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对公司生产经营不产生实质性影响。

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股份质押情况及风险，并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股份解除质押登记证明；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股东每日持股变化明细；

3、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股东每日持股变化名单。

特此公告。

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二月七日

证券代码：002626　证券简称：金达威　公告编号：2026-017
债券代码：127111　债券简称：金威转债

厦门金达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金威转债”回售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债券代码：127111；债券简称：金威转债

2、回售价格：100.044元/张（含息税）

3、回售申报期：2026年1月29日至2026年2月4日

4、回售有效申报数量：112张

5、回售金额：11,204.92元（含息税）

6、公司资金到账日：2026年2月9日

7、回售划拨款日：2026年2月10日

8、投资者回售资金到账日：2026年2月11日

一、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回售的公告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相关规定，以及《厦门金达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厦门金达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6年1月28日、2026年1月29日、2026年1月31日、2026年2月3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分别披露了《关于金威转债回售的公告》《关于金威转债回售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关于金威转债回售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关于金威转债回售的第三次提示性公告》，提示投资者可在回售申报期内选择将持有的“金威转债”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公司，回售价格为人民币100.044元/张（含息税），回售申报期为2026年1月29日至2026年2月4日。

二、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回售结果和本次回售对公司的影响

“金威转债”回售申报期已于2026年2月4日收市后结束，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回售付款通知》，“金威转债”（债券代码：127111）本次回售有效申报数量为112张，回售金额为11,204.92元（含息税），公司将根据有效回售的申报数量将回售资金及回售手续费足额划至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指定账户，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有关业务规则，投资者回售款到账日为2026年2月11日。

本次“金威转债”回售不会对公司现金流、资产状况和股本情况产生实质影响，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约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三、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回售的后续事项

根据相关规定，未回售的“金威转债”将继续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

特此公告。

厦门金达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二月六日

证券代码：688187（A股）　证券简称：时代电气（A股）　公告编号：2026-004
证券代码：3898（H股）　证券简称：时代电气（H股）

株洲中车时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业绩快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告所载株洲中车时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公司”）2025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5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2,876,071	2,490,894	15.46
营业利润	485,590	428,601	13.30
利润总额	488,340	431,659	13.1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10,535	370,259	10.8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90,877	322,560	21.18
基本每股收益（元）	3.00	2.62	14.5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84	9.31	增长0.53个百分点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7,212,374	6,480,225	11.30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4,249,567	4,152,776	2.33
股本	135,795	140,665	-3.4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	31.29	29.52	6.00

以上财务数据及指标以合并报表数据填列，但未经审计，最终结果以公司披露的2025年年度报告为准。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一）报告期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影响经营业绩的主要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紧跟“交通强国”、“双碳”等重大国家战略，聚焦增收创效重要领域和关键环节。以技术研发为核心，秉持“高质量经营，高效率运营”理念，坚持“同心多元化”战略，在夯实提升轨道交通业务的基础上，创新发展新兴装备产业，实现了公司的稳健发展。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2,876,071万元，同比增长15.46%；实现营业利润人民币485,590万元，同比增长13.30%；实现利润总额人民币488,340万元，同比增长13.13%；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人民币410,535万元，同比增长10.88%；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人民币390,877万元，同比增长21.18%；实现基本每股收益人民币3.00元，同比增长14.50%；实现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9.84%，同比增长0.53个百分点。

报告期末，资产总额人民币7,212,374万元，较报告期初增长11.30%；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人民币4,249,567万元，较报告期初增长2.33%；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人民币31.29元，较报告期初增长6.00%。

（二）主要数据和指标增减变动幅度达30%以上的主要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不涉及主要数据和指标增减变动幅度达30%的情况。

三、风险提示

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快报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性因素。

本公告所载2025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可能与公司经审计的2025年年度报告披露数据存在差异，具体数据以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株洲中车时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6日

证券代码：688571　证券简称：杭华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3

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杭华股份”）于2025年12月2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调整建设投资规模、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新增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全部节余募集资金及结项募投项目资金在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存储期间产生的各项收益等收入向全资子公司杭州杭华绿印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华绿印”）增资，其中人民币5,000万元用于增加注册资本，其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本次增资完成后，杭华绿印注册资本将由